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所屬行政機關委託服務計畫甄選須知所定之資格文件中載明廠商須提送計畫主持人證明文件，惟該證明文件不屬本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資格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	1-5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4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有採購簽辦文件、提案表、契約書內容履約期限皆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惟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9
某國營事業機構得標廠商於 6 月 12 日始完成安全接談，已逾工作說明書規定之期限「開工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即應於 6 月 11 日以前完成)，惟查契約書及工作說明書皆未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1-11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對此逾期事項列有逾期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或相 關罰則。核有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 一)「招標文件過簡，例 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 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 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 購法令辦理。」之情事。				
某所屬行政機關第 2 次 請款期程與人力變更簽 稿案，並未就工作人員 異動，所補替人員之專 業及工作經驗與原有人 員相當審核說明，核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二)「未預為防 範問題之發生」之情 事。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一、(十二)	1-12	行政疏失	1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公 告登載之預算金額為 9,700 萬元(未稅)，採 購金額為 1 億 9,400 萬 元(未稅)，加計營業稅 後，預算金額為 1 億 185 萬元(含稅)，採購金額 為 2 億 370 萬元(含 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一、(十四)「認 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 誤」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一、(十四)	1-14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6 條	1
某所屬行政機關依工程	政府採購錯誤	1-17	行政疏失、採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會規定，相關招標文件請落實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	行為態樣一、 (十七)		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某國營事業機構採購採最有利標，查惟評選委員余進利於 106 年 10 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提出請辭獲准，惟歷次公告仍出現該委員姓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二)「誤刊公告」之情形，爾後請注意公告正確性。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二)	6-2	政府採購法 第 27 條、公報 發行辦法	1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68 點」未就其他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如；營業稅繳稅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等敘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四)	6-4	政府採購法 第 27 條 公報發行辦法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情形。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投標須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刪除「工廠登記證」,惟於公告時,將「工廠登記證」列入基本資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3
某所屬行政機關有關議價程序,並非開標,該紀錄標題登載為「開標/決標紀錄表」,且價格標時間亦誤標示為該日(107年7月19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一)「誤解開標之意義」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一)	8-1	政府採購法第45條、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紀錄無數量摘要記載、未載明廠商標價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7
某國營事業機構採購案價格評比之得分有一計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	8-8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8條第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算式，惟計算式中 Qmin 係依各廠商投標之內容而定，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八)「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之情形。</p>	<p>(八)</p>		<p>1 項</p>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機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決標，同年 6 月 6 日將決標結果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6 月 9 日刊登決標公告，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契約採用工程會 106 年 4 月 6 日版頒布之範本，惟查招標公告欄位「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填「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p>	<p>10-1</p>	<p>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至 15 條</p>	<p>2</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國營事機構採購開決標紀錄表未註明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實際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某所屬行政機關採構案預估履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25 日，惟承商 107 年 8 月 9 日提送施工網圖，與契約規定應於開工前擬定，尚有未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管理」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第 3、第 63、第 70 條	6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之情形。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開標紀錄勾選「本次係開規格標，俟審標結果後，再訂期辦理開價格標。」，惟本案係採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開標，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記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7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十四未寫預計分包之項目及金額，惟招標機關於決標後，未請廠商釐清預計分包子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決標公告之「預計分包子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欄位填寫為 0 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至 15 條	2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施工期間有變更工作人員情形；惟未依工作說明書 7.2「... 施工中如變更工作人員，承攬商應將變更名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第 3、第 63、第 70 條	4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由監造部門簽認。」及 12.2.2「施工中如變更工作人員，承攬商應將變更名冊由監造部門簽認後送交採購二組；如有違反規定罰款 10,000 元並列入承攬商評鑑參考」之規定辦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履約管理」情形。</p>				
<p>某國營事業機構驗收紀錄中(驗收經過)第 3 點紀錄：抽驗團險保單合乎規定；惟經查團保扣款說明，團保顯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p>	<p>12-2</p>	<p>政府採購法 第 63、70、72 條</p>	<p>1</p>
<p>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p>				

行政公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本部所屬行政機關

專案稽核缺失

某所屬行政機關專案稽核缺失未確實辦理之部分：	
相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稽 核 委 員 意 見 摘 要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機關於 107 年 6 月 8 日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開標，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由 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 000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得標，決標公告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登載得標廠商名稱，惟漏未含共同投標廠商。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國營事業機構查本案主要部分訂有「專案技師簽證費」，復依工作說明書 4.2.6 規定成果報告須由大地技師或土木技師簽證，惟招標公告之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勾選「否」，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4	行政疏失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招標須知附加條款」保固期規定，註明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2 年，惟查「採購契約」訂有保固條款之保固期為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核有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8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採購契約第 11 條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未明確勾選：如有分段驗收情形者，究按比例分次或其他方式發還，未清楚載明。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1-11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6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採購案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聲明書」尚使用舊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17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2
某國營事業機構投標須知第 73 點：「履約地點：詳工作說明書（營繕工程必填）」，其中「詳工作說明書」，有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6-4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1
某所屬行政機關等標期為 14 日，符合招標期限標準最低期限。招標機關雖然有考量等標期含農曆新年假期因素，惟未採行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第 2 款辦理電子領標等標期得縮短 3 日，本案須提供服務建議書，對於新投標廠商勢必難以及時完成投標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未考慮案件……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六、(五)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五)	6-5	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招標期限標準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	政府採購錯誤	6-8	行政疏失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事業機構開採購案公告 案名與招標文件案名不 一致，核有政府採購法 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 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行為態樣六、 (八)			
某所屬行政機關開標時 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 拒絕往來廠商，但在議 價決標前未再次查詢， 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 為態樣八、(二)「開標 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 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八、 (二)	8-2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1
某所屬行政機關採購案 採不分段開標，開標紀 錄未發現有檢視標價是 否超預算之檢核表，且 亦未登載標價，似未依 據投標須知第 67 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 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 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高於公告之預算 者」辦理。核有政府採 購錯誤行為態樣八、 (七)「開標記錄紀載不 全」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八、 (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51 條	1
某國營事業機構第 1 次 資格標開標，「捷昇機械 工業有限公司」有檢附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九、 (一)	9-1	政府採購法第 6、50、51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押標金繳交單」等證件，經查「廠商一般資格審查表」僅審查廠商信用證明及履約能力證明，其餘皆未審查，為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p>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公告中標比大於等於 90%之理由載明「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與事實不符，核有「傳輸之資料錯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p>	<p>10-1</p>	<p>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至 15 條</p>	<p>4</p>
<p>某國營事業機構第 1 次價格標開標，從所檢附開標資料及開、廢標紀錄減價過程之記載，無法判斷第 2 低標投標廠商是否無廠商代表參加，與投標須知第 5、(一)、4.「廠商未依通知限期辦理減價、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之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p>	<p>10-18</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p>	<p>1</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採購契約第十條明文規定得標廠商需投保雇主責任險，惟保險金額卻未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且驗收文件中未檢附其保險單(僅有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與契約所載不符，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p>	<p>12-1</p>	<p>政府採購法第 3、第 63、第 70 條</p>	<p>2</p>
<p>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某國營事業機構採購契約第 16 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案得依機關之需求辦理契約變更,其內容如下:…」係為契約變更之規定,另查投標須知第 62 點略以:「…<input 208="" 378="" 516="" 654"="" checked="" type="checkbox/>(2)保留增購權利:…或履約期滿而甲方未及簽訂新契約時,甲方得依需要…;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履約結束前確有後續擴充必要者…。」,案係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規定,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應該另外訂定契約變更而不能混用後續擴充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三)「曲解法規規定」之情形。</p> </td> <td data-bbox="/>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曲解法規規定」</p> </p>	<p>1-3</p>	<p>政府採購法第 3 條</p>	<p>5</p>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 (1)投標須知第 62 點(一)6.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略以:「…1. 各站簡易平面配置圖、2. 洗車機結構圖說、3. 規格審查表等文件,提供本公司審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為文件不合格,為無效標單。…」究屬資格證明亦或規格文件。</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資料前後矛盾」</p>	<p>1-9</p>	<p>行政疏失</p>	<p>34</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2)若屬規格文件，規格審查表未見機關審查及判定合格與否，建請依投標須知第 25 點規定，「資格標」、「規格標」分式填寫。</p> <p>(3)另投標須知第 62 點(一)6. 係將「規格審查表等文件」納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九)「招標文件資料前後矛盾」之情形。</p>				
<p>某國營事業機構採購契約第 11 條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未明確勾選：如有分段驗收情形者，究按比例分次或其他方式發還，未清楚載明。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p>	1-11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11
<p>某國營事業機構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其內容與投標須知不一致，易造成投標廠商混淆，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p>	1-16	政府採購法第 6、25、26、28、37 條等	2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投標須知」附註異議申訴管理、廉政檢舉專線等受理廠商檢舉及申訴資訊，漏無揭露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及信箱，核有政府</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p>	1-17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十七)「未使用工程會 之範本，致錯漏頻 生。」之情形。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機 關於 103 年 1 月 6 日決 標，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刊登第 1 次決標公 告，又於 104 年 2 月 9 日更正決標公告，未提 供更正決標公告之理由 及說明；嗣經召開專案 稽核會議，招標機關表 示因招標公告時，誤植 標的分類為「872 人力 派遣服務」，經發現即 更正標的分類為「97 其 他服務」，以致更正公 告刊登日期與決標日差 距逾 1 年之久，核有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六、(二)「誤刊公告」 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二)「誤刊公 告」	6-2	政府採購法 第 27 條，公 報發行辦法	1
某國營事業機構投標須 知第 73 點：「履約地 點：詳工作說明書（營 繕工程必填）」，其中 「詳工作說明書」，有 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六、(四)「…未詳 實填寫(以『詳招標文 件』一語帶過…)」， 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四)「…未 詳實填寫(以 『詳招標文 件』一語帶 過…)」	6-4	政府採購法 第 27 條、公 報發行辦法	1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文 件檢舉受理單位「法務 部廉政署」地址與電話 與公開招標公告內容不 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八)「公告 內容與招標文 件之內容不一	6-8	行政疏失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誤行為態樣六、(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 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致」			
某所屬行政機關開標 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 低於底價 80%，經最低 標廠商限期提出書面說 明，經業務單位認為廠 商所提說明屬合理，主 持人宣布決標最低標廠 商，其處理過程符合採 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58 條，及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 序規定，惟上開決標過 程未於開標/決標紀錄 之相關欄位勾選處理情 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八、(七)「開 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 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八、 (七)「開標 紀錄記載不 全」	8-7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51 條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 事業機構資格標開標， 僅審查廠商信用證明、 履約能力證明、其他資 格證明，未確實審查。 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 為態樣九、(一)「未依 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 實審查」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九、 (一)「未依招 標文件之規定 逐項確實審 查」	9-1	政府採購法第 6、50、51 條	3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 事業機構第 1 次價格標 開標，從所檢附開標資 料及開、廢標紀錄減價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十、 (十八)「決 標紀錄記載不	10-18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68 條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過程之記載，無法判斷第 2 低標投標廠商是否無廠商代表參加，與投標須知第 5、(一)、4. 「廠商未依通知限期辦理減價、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之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p>	<p>全」</p>			
<p>某國營事業機構契約載明得標廠商於開工前應辦理相關工程投保；嗣經專案稽核會議上詢問招標機關，表示本案開工前確實收到廠商提供之雇主意外責任險無誤，惟疏漏審查廠商營造機具綜合保險文件，惟本案既已驗收，又該保險種類廠商並未核保，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不實」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不實」</p>	<p>12-2</p>	<p>政府採購法第 63、70、72 條</p>	<p>1</p>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